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藍天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金簡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金簡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卷宗第19頁之信託契約影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閱覽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金簡字第3號損害賠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判決，發現系爭事件之原告李國精主張有與伊簽訂信託契約，並提出該信託契約為證（見系爭事件卷宗第19頁），然伊從未與李國精簽訂信託契約，該契約顯係有心人冒用伊名義，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罪責，爰聲請閱覽該信託契約以確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李國精於系爭事件主張與其簽訂信託契約，並提出該信託契約影本為證之事實，經本院查閱系爭事件卷宗屬實，惟聲請人否認有與李國精簽訂信託契約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則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系爭卷宗第19頁之信託契約影本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法　官　陳筠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